



Please fold here. 請在此對摺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  
回應表格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Levy Scheme on Plastic Shopping Bags  
Response Form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灣仔道五號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五樓  
四二二室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59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ivision

Room 4522, 45<sup>th</sup>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 回應表格

## 第一部分 (註)

這是  團體回應 (代表個別團體或機構意見)

個人回應 (代表個人意見)

\_\_\_\_\_  
(個人或機構名稱)

及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註：日後，政府可能會在討論或後續報告(不論公開或非公開)中，引述各界回應這份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尊重有關意願。除非已經提出此等要求，否則所有收到的意見不會保密處理。

## 第二部分

問1: 政府建議把塑膠購物袋徵費推展至盡量涵蓋所有零售商。你是否同意這政策方向？[參看第三章]

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問2: 若你同意政府的建議，把塑膠購物袋徵費推展至盡量涵蓋所有零售商，你認為計劃應否涵蓋所有企業而不論其規模大小？[參看第四章]

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問3: 如只直接為了食物衛生理由而使用塑膠購物袋，應否獲得豁免？有沒有其他情況須要因食物衛生理由而使用塑膠購物袋呢？[參看第四章]

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問4: 除為保障食物衛生而使用的塑膠購物袋外，平頭膠袋（即沒有手挽的膠袋）應否被涵蓋在塑膠購物袋的法定定義下而受到規管？[參看第四章]

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問5: 根據我們分析，若要盡量擴大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至其他零售商，須向政府交付徵費的安排會對零售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造成沉重負擔。既然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並不是增加政府收入，而是透過經濟抑制措施避免濫用塑膠購物袋，那麼應否支持政府建議，立法規定零售商必須徵費，以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而收取到的費用，則採納內地及台灣已實行的方法，不必交付政府？[參看第五章]

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意見